

# 食品安全保護基金運用管理監督小組第 1 次臨時會議

## 會議紀錄

時 間：104 年 7 月 31 日(星期五)下午 1 時

地 點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A201 會議室

主 席：楊委員兼召集人泮池

紀錄：林信堂、喻世青

出席人員：(依姓名筆劃順序)

江舟峰委員、陸 雲委員、章樂綺委員、黃英霓委員、  
游若箴委員、楊振昌委員、劉秉慧委員、蔡明誠委員、  
蔡國珍委員、蕭美玲委員

列席人員(敬稱略)：

食品藥物管理署—林金富、潘志寬、林信堂、喻世青、周詠勝、  
劉馥萱

一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二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：

主席裁示：有關「特定食品衛生安全事件」之定義及「人體健康風險評估」之項目，請本基金工作人員依出席委員之建議進行文字修正後，請食品、毒理及風險評估領域之委員再行檢視。

三、工作報告：

(一)本(104)年度食品安全保護基金預算及經費支用情形說明。

(二)食品安全保護基金來源中，中央及地方政府裁處罰鍰之提撥比例辦理情形說明。

#### 四、討論議題：

##### (一)食品安全保護基金受理捐贈之條件及處理機制

決議：請工作人員依出席委員之建議進行文字修正，並於下次會議確認，以辦理後續法制作業事宜。

##### (二)食品安全保護基金補助案件之審查有關程序及作業要點

決議：有關訂定「食品安全保護基金補助訴訟案件作業要點」(草案)、「食品安全保護基金補助辦理人體健康風險評估作業要點」(草案)、及公告「特定食品衛生安全事件」之作業要點(草案)，請工作人員依出席委員之建議進行修正，並於下次會議確認，以辦理後續法制作業事宜。

##### (三)食品安全保護基金補助訴訟相關費用之研議

決議：

1. 有關訴訟之「保全程序、督促程序、強制執行程序」等項目所需費用，廣義上應屬於本基金補助訴訟相關費用之範圍。惟補助之上限，依「食品安全保護基金補助辦法」第6條規定，原則為每案之補助(含律師報酬及訴訟相關費用)上限為新臺幣 300 萬元。
2. 有關大統長基案申請補助假執行費為新臺幣 728,450 元，應給予補助。未來原告如勝訴，補助之假執行費，須歸還食安基金。

3. 未來如有案件性質或其申請額度特殊之情形，應考量食安基金之財力，並交由監督小組會議討論後決議。

#### (四)104 年申請食安基金補助團體訴訟案件之審查事宜

決議：

1. 申請基金補助團體訴訟案件 7 件，有 3 件核定補助，分別為：
  - (1) 大統偽摻油品－為消費者提起損害賠償團體訴訟(申請人：社團法人台灣消費者保護協會)，補助新台幣 130 萬元。
  - (2) 為莘莘學子提起損害賠償團體訴訟－黑心油(申請人：社團法人台灣消費者保護協會)，補助新台幣 140 萬元。
  - (3) 塑化劑事件團體訴訟案(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)，補助新台幣 120 萬元。
2. 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申請之「黑心(豬)油事件團體訴訟」等 4 件申請案，經監督小組決議，請申請人合併為 1 件申請案送部，再行審查。

五、臨時動議：

#### (一) 申請食品安全保護基金補助案件之授權審查事宜

決議：

1. 每 1 申請案件由至少 3 位委員先行審查，並撰寫審查意見，再提送監督小組會議討論後決議。
2. 訴訟案件：請具法律、消費者保護專長或相關經驗之委員先行審查。
3. 人體健康風險評估案件：請具食品、毒理、公共衛生、風

險評估專長或相關經驗之委員先行審查。

六、散會：下午 3 時 20 分。